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成淑慧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＃8329、網電：99511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0155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生安心就學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103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，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，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，特補助弱勢學童代收代辦費。

三、本案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(經導師確認)等三類學生，補助方式為中央-地方-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，辦理流程如下：

(一)第1級防護：學校層級

１、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，或接受家長申請後由導師過濾確認。

２、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，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。

(二)第2級防護：地方政府層級

1、學校經費不足時，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協助。

2、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由社會資源協助。

(三)第3級防護：中央政府層級

1、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，提報國教署申請協助。

2、該署協助籌措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。

四、為使社會資源合理運用，並使教育機會均等，請確依上開流程辦理，並依以下3階段確實審核：

(一)第1階段：教師於開學前應確實訪查學生生活情況，並於輔導紀錄卡提出輔導及協助計畫，學校彙整教師提報資料後，召開審核會議提出協助計畫，如有經費不足，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。

(二)第2階段：縣市政府每年開學前應召開急困學生協助計劃，協助方式採編列預算補助或由社會公益團體協助。

(三)第3階段：開學後縣市政府如有不足款，得提報學生名單及相關計畫內容後，由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
五、本案補助原則為：

(一)經費不重複補助原則：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生。

(二)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：包含社會福利機制未能照顧之學童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生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1-31 11:54:22